

# 甘谷县鸿源煤炭有限公司一级煤炭交易市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9日，甘谷县鸿源煤炭有限公司在甘谷县组织召开“甘谷县鸿源煤炭有限公司一级煤炭交易市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谷县鸿源煤炭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特邀3位专家及各单位代表共7名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甘谷县鸿源煤炭有限公司一级煤炭交易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甘谷县鸿源煤炭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甘谷县鸿源煤炭有限公司一级煤炭交易市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谷县安远镇王马村韩家湾，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33330m<sup>2</sup>，南北长约330m，东西宽约100m。

项目建设储煤场总占地33330m<sup>2</sup>，全部采用水泥地面；储煤区设6座储煤棚，每个建筑面积约1000m<sup>2</sup>。煤棚形式为全封闭结构，储煤库门设置自动卷帘结构。年中转原煤10万吨。

建设单位于2018年4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谷县鸿源煤炭有限公司一级煤炭交易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甘谷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5月9日对《甘谷县鸿源煤炭有限公司一级煤炭交易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谷环发字【2018】39号）。

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2600万元，环保投资为1128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更是指实际建成的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相比的变化情况，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批复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 (1)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变更

项目环评报告中：职工生活废水主要为洗脸、洗手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洗脸、洗手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根据现场调查，职工生活废水主要为洗脸、洗手废水。生活污水（洗脸、洗手用水）经 2 个 3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次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据调查，项目位置、规模、工艺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施工期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运营期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粉尘、道路运输扬尘。

##### ①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采用固定式洒水喷淋装置，煤棚形式为全封闭结构。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sup>3</sup>的限值。

##### ②道路运输扬尘

加强运输道路维护、修整，并配备洒水软管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使用封闭运煤车辆，严禁超载超速行驶，车辆出厂前要清洗轮胎。

经过村庄路段应限速行驶，以降低二次扬尘对村庄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

结果，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为员工洗漱废水经 2 个化粪池 ( $30\text{m}^3$ ) 沉淀后回用于绿化。煤棚煤堆喷洒用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

生产用水主要为煤棚降尘洒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煤棚喷淋只是将煤堆润湿，不形成径流。

车辆清洗废水进入  $80\text{m}^3$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以装卸、运输车辆等，源强在  $75\sim 80\text{dB}(\text{A})$  之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沉淀池煤泥、生活垃圾。

沉淀池煤泥可随煤炭一同外售。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设置 3 个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值为  $0.37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甘谷县鸿源煤炭有限公司一级煤炭交易市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经监测，无组织粉尘、噪声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建议对封闭煤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补充完善内容

完善运营期的扬尘污染管理要求，确保无组织排放稳定达标。

验收组织单位：甘谷县鸿源煤炭有限公司



特邀专家：龙序东 孙心宇 廖文彬

验收组其他成员：杨新贵 孙明 牛亚军

2019年8月9日

